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92,816,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唐錫麟先生為董事。	176,420,000 (91.5%)	16,396,000 (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重選詹劍崙先生為董事。	176,420,000 (91.5%)	16,396,000 (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鄭國興先生為董事。	174,812,000 (90.7%)	18,004,000 (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6,420,000 (91.5%)	16,396,000 (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關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2,816,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A.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174,812,000 (90.7%)	18,004,000 (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B.	向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192,816,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C.	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在內。	174,812,000 (90.7%)	18,004,000 (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2,356,0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